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0－001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刘畅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传红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明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伟东
时间	2020年1月21日
地点	公司6号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总经理：丁涛 董事会秘书：窦海涛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应来访者的提问及要求，公司接待人员主要介绍了以下内容： 一、公司的业务布局变化和产品开发方向 奥特佳公司的主要业务目前分为两大板块，分别是压缩机板块和空调系统板块。压缩机板块主要客户为国内主机车的诸多自主品牌，涵盖了传统的涡旋、活塞和新式的电动压缩机，满足各类市场需求。而空调系统主要依托附属公司空调国际公司，在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广泛开展业务。 公司自2017年开始谋求转型，在产品上更注重贴近市场需求，提升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不断迭代升级；在开拓市场方面，注重稳固国内市场，根据汽车行业发展变化的趋势及客户自身状况的变化，予以动态把控，拓展头部自主品牌客户及合资品牌客户。同时在海外市场发力，陆续开拓了标致雪铁龙集团（PSA）的涡旋压缩机业务和德国大众MEB（电动车平台）的电动压缩机项目。我们在摩洛哥的工厂已经开始给PSA在西班牙、摩洛哥、斯洛伐克和巴西的工厂供货，德国大众的产品也在研发中。 公司对汽车行业近两年来遭遇的市场下滑的有充分的预期，努力通过上述战略举措降低不利影响。在产品开发方面，注重以技术积累不断升级完善现有的传统产品，同时坚定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信心，在新能源压缩机领域对标世界领先技术，凝聚力量研发先进产品，目前电动压缩机的技术水平是业内较为领先的。空调国际公司具备完整的车用空调系统及热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链条，具有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这些都为公司未来进一步调整市场、升级产品格局打下了稳定基础。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二、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重心 公司同时拓展国内外两个市场，但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国内市场的重要性程度更高。中国汽车市场尽管遇到发展波折，但仍极具潜力，尽管面临着激烈竞争，但市场容量极大，仍然是公司的主战场。近年来陆续新开发了长城、吉利、长安、上汽、广汽、一汽等客户，空调国际公司也在获得了较多客户的国内订单，包括蔚来、北美某知名电动车品牌等电动汽车空调系统的订单，标志着公司市场转型战略的稳步推进。我们认为国内汽车市场将逐渐筑底回暖，业务机遇也将逐步复苏。面对国外市场，我们抱着积极尝试，稳扎稳打，逐步扩展的态度，始终在观察、参与国际市场，等待时机。 我们预测，2020年空调系统业务会有较为明显的增长，主要是因为新增项目较多，一些项目在2020年将完成设计并投入量产。压缩机业务将整体上随同整车销售的大势变动，预计今年也会有所增长。 三、公司近期及未来的投资规划 公司在2016年至2018年进行了集中投资，形成了一系列新的产能，并对既有产能进行了优化。目前奥特佳产能总量、结构、分布已经较为合理，除在南京、滁州、马鞍山、牡丹江、南通等地工厂外，还在摩洛哥、美国、墨西哥、斯洛伐克设置了空调系统工厂，在马来西亚设置了压缩机加工基地，拥有充分的产能，可以全方位地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近期不会再在生产上增加加大投资。 未来，公司将着力在提质增效、技术进步、资源整合等领域继续加大投入，提升公司管理经营及生产销售活动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提升效率，精简成本，发挥汽车热管理系统产业一体化的优势，不断磨练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尽最大努力回报股东和投资者。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1,689,4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2020年1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鹏发展”）的告知函，周文先生及翼鹏发展自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298,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公司于 2020 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周文先生的告知函，自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22日，周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6,558,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自本次减持计划开始日至2020年1月22日，周文先生及翼鹏发展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公司总股本的2.24%（已累计减持11,856,497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文	集中竞价	2020.1.9	563,600	14.32	0.11%
		2020.1.10	118,608	14.40	0.02%
		2020.1.16	796,500	14.24	0.15%
		2020.1.20	1,974,400	15.75	0.37%
		2020.1.21	1,809,859	15.75	0.34%
	大宗交易	2020.1.14	2,620,775	12.92	0.50%
		2020.1.15	477,400	12.86	0.09%
		2020.1.22	1,500,000	13.91	0.28%
	合计		9,861,142	–	1.86%
翼鹏发展	集中竞价	2020.1.10	874,200	14.33	0.17
		2020.1.13	1,121,155	14.37	0.21
	合计		1,995,355	–	0.38%
总计			11,856,497	–	2.24%

周文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 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周文	合计持有股份	285,424,500	54.04%	275,563,358	52.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356,125	13.51%	61,494,983	11.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068,375	40.53%	214,068,375	40.53%
翼鹏发展	合计持有股份	10,627,789	2.01%	8,632,434	1.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27,789	2.01%	8,632,434	1.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周文先生本次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周文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前，周文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周文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5、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周文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59,092,3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3.18%）的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共同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4,356,90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江新区全球星”）、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全球星”）共同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赣江新区全球星、新余全球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2,964,303	44.62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合计	659,092,303	53.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为满足股东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集中竞价交易：合计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4,785,63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大宗交易：合计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9,571,27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5、减持期间：

（1）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大宗交易：自2020年2月11日起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减持计划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神州通投资、赣江新区全球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上市流通和转让。该承诺已于2013年5月28日履行完毕，神州通投资及赣江新区全球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神州通投资、新余全球星承诺自2015年9月1日起，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不减持。该承诺已于2016年2月29日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赣江新区全球星、新余全球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本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上述计划实施期间，神州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0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在公司召开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后〈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第 2607号）核准，并于 2020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00元变更为160,000,0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相关规定，现拟对和远气体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中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并在完成后报工商登记机关做相应的备案、变更手续：

章程完善条款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9年 1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于2020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第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

本次完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项已经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时办理上述章程完善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由于公司已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类型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0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在公司召开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后〈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 2020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办理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湖北省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57003537G
注册资本：壹亿陆千万人民币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龙舟大道52号（馨农家园）2栋1102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范围：第十三条“医用气体（医用氧气体、分装；医用氧液态、空分）、食品添加剂（氮气）；压缩气体和液化气（氧气、氢气、氮气、氩气、乙炔、天然气等）；化工产品（不含危化证以外的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销售；工业气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03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分别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农商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共计6亿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3685、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205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0年1月21日－2020年4月20日（90天）；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0年1月22日－2020年4月21日（90天）；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 2020年1月22日－2020年06月19日（149天）；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0年1月22日－2020年7月22日（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分别向上海农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农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1.10%–3.75%	40.68–138.7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是

2、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60%–3.75%	40.00–93.7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3685	15,000	1.35% – 3.70%	82.66–226.5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9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4、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3205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1.50%–4.14%	149.59–412.8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	–	否

（四）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按照金融产品投资管理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较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佳、有足够担保措施的固定收益类或保本类产品，购买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公司投资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系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期限为90天，为低风险的银行产品；公司投资浦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系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期限为90 天，为低风险的银行产品；公司投资招商银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3685”，系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期限为149天，招商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签订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公司支付浮动利息；公司投资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205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系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期限为182天，为低风险的银行产品。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分别向上海农商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一）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署“上海农商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5亿元，期限为2020年1月21日－2020年4月20日。

产品名称：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2020年1月21日－2020年4月20日（90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1.10%—3.75%
认购金额：人民币1.5亿元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资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需要
业务管理费收取的约定：本产品无管理费

流动性安排：鉴于结构性存款挂钩衍生产品无法提前终止，委托方在产品存续期间不得续存、转让或提前支取。结构性存款产品终止前，委托人约定结算账户不得销户，若因发生委托人销户导致资金无法入账的，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清算交收原则：《上海农商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率将于到期日予以公布，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未扣税收益，相关税款由委托人自行缴纳并申报；若受托人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须代扣相关税款的，则受托人向委托人兑付收益时从委托人结算账户扣收。该协议项下结构性存款本金和投资收益将于到期日进行兑付，委托人须携带该笔结构性存款对应的单位定期存款（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证实书至柜面支取，受托人会将存款收益划入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结算账户；若委托人在到期日当天未按前述约定支取的，该结构性存款在运作账户项下的资金不再计付利息。

支付方式：委托人在受托人处开立结算账户，用于本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划转和到期本金和收益返还。

2、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上海农商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90天，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

1）产品投资标的：本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收益与USD 3M–Libor(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表现值挂钩，实际收益取决于USD 3M–Libor在观察日的表现。

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上海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则上海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如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的，上海农商银行将在不晚于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起算日后一工作日日终前告知客户，客户应持单位定期存款证实书申请将存款本金划入客户指定的结算账户。客户申请前结构性产品运作账户项下的资金不计付任何收益。

2）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为上海农商银行。挂钩标的为USD 3M–Libor的表现值（美元3个月期同业拆借利率）。指于相应观察日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在路透系统LIBOR01页面上显示的3个月期美元同业拆借利率；若相应日期的路透系统LIBOR01页面未显示该利率，则计算机构（或其关联方）将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依诚信原则确定利率。收益计算基础为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观察日为2020年1月22日。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本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收益与USD 3M–Libor(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表现值挂钩，实际收益取决于USD 3M–Libor在观察日的表现：

如果观察日USD 3M–Libor表现值在观察区间内，则客户收益给付约定期权收益为3.75%（年化）；

如果观察日USD 3M–Libor表现值在观察区间外，则客户收益给付约定期权收益为1.10%（年化）。

客户期末收益=名义本金*客户收益率（年化）*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到期后上海农商银行一次性分配截止至实际到期日已实现的收益。

3、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提示

1）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用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

2）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和特征都是单独制定的，并且受托人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受托人不能保证本次价格是市场上最好的价格。

3）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4）税务风险：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影响。

5）国外市场交易/场外交易：由于国外司法仲裁与法律制度的不同，投资于国外市场的资金或许不可能提供与国内一样的法律保护措施。某些场外交易的期货、期权和掉期由于不被管制而包含了更高的风险。此外，由于场外交易不能转让以及不易变现，这都可能包含了更高的风险。

6）定价关系：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结构性存款产品与它的标的资产之间可能不存在正常的价格关系，尤其是在一个“组合资产的衍生品”（包含了至少两种以上的标的资产，两种资产可以是同一类型也可以是不一样的类型，这些资产被同时买入或者卖出）和“结构性”交易中更是如此。由于缺乏“普遍的”或者“市场化”的参考价格，所以很难独立的给出相关合约的“公平”价格。

7）信用风险：所购买的期权合约对手方到期未能履行，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预期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8）交易和电子交易系统的中止和限制：考虑到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包含许多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市场状况以及交易所的操作有可能会导致损失。

9）市场风险：资金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中的损益与金融市场、商品市场的价格、利率和指数相关联。

10）挂钩标的替换风险：所挂钩标的如遇潜在调整事件或其它市场特殊事件而需更换，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根据诚信原则挑选适当的标的进行替代。

11）到期日顺延风险：如果在存续期内出现挂钩标的市场中断事件，而无法正常获取其价格时，则相关标的的观察日按约定条款会分别向后顺延这将导致本存款实际期限的延长。

12）其他风险：由于政策风险或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交易对手无法履约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期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期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二）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2020 年1月21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亿元，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4月21日（90天）。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2020年1月 22日－2020年4月 21日（90 天）
产品收益率：1.60－3.75% /年
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资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需要

业务管理费收取的约定：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流动性安排：公司承诺在该品到期日前，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约定公司可以行使提前终止权赎回权的，否则不得要求浦发银行提前退还被扣划投资本金，且不得将指定账户销户。

清算交收原则：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支付方式：公司在浦发银行处开立结算账户或指定其他账户，用于支付、划转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产品收益（若有）。

违约责任：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2）公司与浦发银行就违约责任若有其他约定，应在其他约定条款中进行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双方约定内容执行。

2、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浦发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90天，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产品挂钩指标为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3、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与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三）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1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书CSH03685号”相关协议，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额分别为1.5亿元，期限为2020 年1月22日－2020 年6月19日（149天）。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3685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产品期限：2020 年1 月 22 日－2020 年6月19日（149天）
预计产品收益率：1.35%－3.70%
认购金额：人民币 1.5亿元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资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需要
流动性安排：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清算交收原则：在存款到期日及之后，存款人可获取全部本金及保底利息，同时招商银行按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利随本清。

2、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149天，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挂钩标的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每天下午发布的黄金价格。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其中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2.35%（年化）。在存款到期日及之后，存款人可获取全部本金及保底利息，同时招商银行按照下述规定，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1）存款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本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2）关于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约定

挂钩黄金价格水平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每天下午发布的黄金价格，该价格在彭博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公布。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存款浮动利率的确定

存款浮动利率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黄金的期初价格是指存款登记日当日下午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黄金价格。如果届时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因任何原因未能公布相应黄金价格，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下同。

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20年6月17日。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00美元”至“期初价格+400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2.35%（年化）；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 0。

4）存款利息的测算方法

存款人利息=存款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 实际存款天数÷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成立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利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提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5）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存款人签署《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四）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1月2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共赢利率结构 3205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协议，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2 亿元，期限为2020 年1 月22 日－2020 年 7月 22 日（182天）。

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 3205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期限：2020 年 1月22 日－2020 年07 月 22 日（182 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1.50 %－4.14%
认购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资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需要
费用收取的约定：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流动性安排：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

清算交收原则：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购买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利随本清。

2、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中信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182天，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标的产品的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2）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为中信银行。联系标的为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即美元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联系标的观察日为2020年7月 20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3）年化收益率的确定方式如下：

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且大于或等于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74%；

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14%。

③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50%。

④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测算仅供购买者参考，并不作为银行向购买者支付收益的承诺；购买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本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将可能导致购买者收益蒙受损失。由此产生的收益损失的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保障或返还收益的保证责任。除中信银行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购买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信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3、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购买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 信息传递风险：购买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购买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0%。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分别为上海农商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00，基本情况详见其定期报告。浦发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招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36，基本情况详见其定期报告。招商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中信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98，基本情况详见其定期报告。中信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监会网站上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目前上海农商银行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海农商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08月23日	徐力	868,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农商银行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833,712,752千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63,635,638千元，营业收入20,145,482千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08,149千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资产总额884,418,364千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66,300,800千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10,555,423千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48,163千元。

鉴于本公司独立董事孙铮先生同时担任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上市公司可以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公司已按上述规定办理了内部审核登记手续。除本公司独立董事孙铮先生同时担任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外，上海农商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向各受托方购买结购性存款产品（其中向上海农商银行购买4次，向浦发银行购买1次，向招商银行购买1次，向中信银行购买7次），资金均能如期赎回，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各受托方的工商信息及财务数据，各受托方的经营状况均正常开展。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4,880.43	611,477.18
负债总额	374,635.63	251,10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6,580.68	325,500.70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6.32	61,222.96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13,646.01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60,000万元，共计金额为173,646.01万元，本次投资资金60,000万元，占该总金额的比例为34.55%。通过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控制分析

（一）公司财务管理部和战略投资部为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的具体实施部门，指派专人根据公司投资决策执行具体投资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的信息披露部门，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对投资相关事宜予以披露；公司审计事务部为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监督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二）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筹措管理金融产品业务所需资金和信息披露材料的准备，建立现金管理项目台账，规范现金管理会计核算，做好理财资金统筹安排，确保决策审批流程到位、资金进出规范有序。

（三）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组织金融产品投资产品信息的收集、比对、分析、评估、决策等产品投资流程及后续跟踪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和协议主体的经营状况并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发现有不利因素的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金融产品投资完成公司审批决策后，按照规则要求对投资事项予以披露。

（五）公司审计事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相关内容。

（六）办理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时，公司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协议，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投资品种、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主要条款，签署上述合同前应由公司财务管理部、战略投资部、法律合规部、审计事务部等相关部门审核产品相关合同、协议等所有文件。

（七）现金管理操作岗位实行权限分离，投资发起、投资审批、资金出入、会计记账、产品赎回等过程根据内控管理要求分别在不同部门、

不同岗位进行相应分离，从而避免操作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额度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以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投资于具有较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佳、有足够担保措施的固定收益类或保本类产品，购买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 3 亿元增加至 8 亿元。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截至目前状态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安赢42号·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	集合信托计划	10,000.00	0	0	逾期	10,000.00	2018/12/17	2019/12/1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244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0	10,000.00	1,047,945.21	已赎回	0	2019/1/25	2019/4/25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000.00	2,874,520.55	已赎回	0	2019/3/1	2019/7/1
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安赢42号·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	集合信托计划	10,000.00	0	0	未到期	10,000.00	2019/3/11	2020/9/11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259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0	10,000.00	997,260.27	已赎回	0	2019/4/26	2019/7/26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0,000.00	986,301.37	已赎回	0	2019/7/26	2019/10/24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2期	保证收益型产品	10,000.00	10,000.00	953,333.33	已赎回	0	2019/7/26	2019/10/24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2807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0	10,000.00	995,616.44	已赎回	0	2019/7/29	2019/10/29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0,000.00	924,657.53	已赎回	0	2019/9/26	2019/12/25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3160	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10,000.00	10,000.00	922,465.75	已赎回	0	2019/9/26	2019/12/26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2927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0	10,000.00	924,657.53	已赎回	0	2019/9/26	2019/12/25
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15,000.00	1,263,698.63	已赎回	0	2019/10/25	2020/1/15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300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00	15,000.00	1,186,643.84	已赎回	0	2019/10/30	2020/1/15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0	0	未到期	15,000.00	2020/1/21	2020/4/20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0	0	未到期	10,000.00	2020/1/21	2020/4/21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3685	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15,000.00	0	0	未到期	15,000.00	2020/1/22	2020/6/19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3205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	0	0	未到期	20,000.00	2020/1/22	2020/7/22
合计				210,000.00	130,000.00	13,077,100.45		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8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总理财额度（万元）				80,000.00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8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8亿元范围内。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